# 財產申報實例演練

Q:校長於111年1月1日到職，請問該如何申報財產？

申報期間為3個月(111年1月1日至111年4月1日)，得自行擇日申報。

Q:學校幹事兼任會計員自111年5月1日開始代理請問該如何申報財產？

代理、兼職滿3個月始需申報，申報期間亦為3個月(111年8月1日至111年11月1日)，得自行擇日申報。

Q:校長於111年7月1日退休，請問該如何申報財產？

僅能以7月1日退休當日為申報日，並於2個月內(111年7月1日至111年9月1日)完成申報。

Q:會計主任於110年12月1日到職，請問該如何申報財產？

申報期間為3個月(110年12月1日至111年3月1日)，得自行擇日申報。

# 財產申報實例演練

## Q:向監察院申報之義務人，若亦兼任應向法務部申報之職務?

申報義務人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申報。(參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9條 II、第10條 I）

## Q:申報義務人本職兼代理職務，卸(離)職是否僅為定期申報?

本職定期申報，兼任滿3個月兼職申報，兼任卸職非喪失公職身分，不須為卸離職申報。
(參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 II）

## Q:如遇財產申報義務人配偶提供資料不實?

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，並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(參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第21點第2項)